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MULT-47R1

修正案号：39-8527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 CFM56 发动机附件齿轮箱齿轮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附件齿轮箱（AGB）中安装了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CFM56-7B和CFM56-3发动机，这些齿轮轴的序列号在2014年12月15日发布的CFM服务通告（SB）No. CFM56-7B S/B 72-0964修订版1的附件A或附件B中列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5-18-04cor, 39-18262, 2015 年 10 月 19 日；
2. CFM 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No. CFM56-7B S/B 72-0964，修订版 1，2014 年 12 月 15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47，39-8498

本指令源于一起CFM56-7B发动机非指令性空中停车的报告，该发动机AGB中的73齿齿轮轴断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某些齿轮轴断裂，可能会导致发动机失效，失去推力控制，使飞机受损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CFM56-7B发动机AGB/传动齿轮箱（TGB）金属屑探测器

(MCD) 的初始检查和分析

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，在自上次检查250飞行小时之内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25飞行小时之内或齿轮轴自新累积达到3000飞行小时的时候，以后到为准，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。

(i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，在自上次检查250飞行小时之内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25飞行小时之内或齿轮轴自新累积达到6000飞行小时的时候，以后到为准，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。

(iii) 如果发现任何金属颗粒，包括絮状物，则对其进行实验室分析，以确定是否来自73齿或41齿齿轮轴。

(iv) 如果颗粒物是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材料，则在自AGB/TGB MCD检查75飞行小时之内拆除受影响的齿轮轴。

(2) CFM56-7B发动机AGB/传动齿轮箱 (TGB) MCD的重复检查和分析

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，自上次AGB/TGB MCD检查之后，每500飞行小时都要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和实验室分析，直到受影响的齿轮轴拆除为止。

(i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，自上次AGB/TGB MCD检查之后，每500飞行小时都要对AGB/TGB MCD进行检查和实验室分析，直到受影响的齿轮轴拆除为止。

(iii) 如果发现任何金属颗粒，包括絮状物，则对其进行实验室分析，以确定是否来自73齿或41齿齿轮轴。

(iv) 如果颗粒物是73齿或41齿齿轮轴的材料，则在自AGB/TGB MCD检查75飞行小时之内拆除受影响的齿轮轴。

(3) CFM56-7B发动机的强制终止措施

(i) 对于受影响的73齿齿轮轴，在其到达自新累积达到6000飞行小时之前，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50飞行小时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拆除。

(ii) 对于受影响的41齿齿轮轴，在其到达自新累积达到9000飞行小时之前，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50飞行小时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拆除。

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，不得再将受影响的齿轮轴安装到CFM56-3和CFM56-7B发动机的AGB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